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707號

原告 福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文義

被告 崔美苓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5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